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文件

浙商大金融学[2024]15号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关于印发金融学实验班(CFA)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现将《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金融学实验班(CFA) 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8日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金融学实验班(CFA)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学实验班(CFA)品学兼优学生,不断提升学生的金融职业素养和综合能力素质,实现全面发展,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设立金融学实验班(CFA)专项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录取类别为非定向或自筹且 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金融学实验班(CFA)本科生。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金融学实验班 (CFA) 奖学金类别如下:

- (一)"未来金融分析师"奖学金,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五项,奖励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同年度只可申请上述一项奖学金,在校期间只可申请两次。
- (二)"出国(境)交流优秀学子"奖学金,分短期交流(不少于4周)学习奖学金和长期交流(不少于3个月)学习奖学金,奖励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在校期间只可申报本奖学金一次。

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申请人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参选年度无

违规违纪行为,勤奋好学,开拓创新,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 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申报"未来金融分析师"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

(一)特等奖,应满足以下条件:

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详见附件),课程平均分(以首考成绩计算)位于年级前 5 位,且通过 CFA 二级考试。

- (二)一等奖,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首考成绩无不及格,且通过 CFA 二级考试;
- 2.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且课程平均分(以首考成绩计算)位于年级前 10 位,且以 9A 及以上成绩通过 CFA 一级考试。
 - (三)二等奖,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课程平均分(首考成绩计算) 位于年级前 10 位,且通过 CFA 一级;
- 2.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 首考成绩无不及格, 且以 9A 及以上成绩通过 CFA 一级考试。
 - (四)三等奖,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课程平均分(以首考成绩计算)排名年级前 10 名;
 - 2.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 首考成绩无不及格, 且通过

CFA 一级考试。

(五)鼓励奖,应满足以下条件:

已修完 CFA 方向 14 门课程,且课程平均分(以首考成绩计算)排名年级前 30 名。

第六条 申报"出国(境)交流优秀学子"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

- (一)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 完成全部学习交流任务且成绩优异;
- (二)交流学习期间遵守法纪法规,遵从交流学习计划安排,服从带队老师或交流所在学校学院管理;
 - (三)按规定要求修读 CFA 方向相关课程;
- (四)短期交流时间不少于4周,长期交流时间不少于3个月。
 -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金融学实验班(CFA)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此条适用于"未来金融分析师"奖学金);
 -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 (四)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 (五)本年度休学者。

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评审

第八条 金融学实验班 (CFA) 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初审合格后,由学院奖学金评审会组织评审,并按 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党政联席 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国际化办公室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课程名	课程代码
微观经济学 (CFA)	FIN501
宏观经济学 (CFA)	FIN502
公司金融(CFA)	FIN504
权益投资(CFA)	FIN505
国际金融(CFA)	FIN516
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CFA)	FIN503
财务报告分析(一)(CFA)	FIN506
财务报告分析(二)(CFA)	FIN507
固定收益证券(CFA)	FIN509
投资组合(CFA)	FIN510
道德与职业行为准则(CFA)	FIN515
衍生工具 (CFA)	FIN512
定量分析(CFA)	FIN513
CFA 综合复习(1)	FIN517

上述课程及代码依据 23 级金融学实验班 (CFA) 本科生培养方案。21 级-22 级金融学实验班 (CFA) 成绩以 19 级培养方案中 14 门课程计算,其中以 FIN511 道德与行为准则 (CFA) 和 FIN514CFA 综合这两门成绩计算。课程及代码如有更新,以金融学实验班 (CFA) 最新版本科生培养方案为准。